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間」)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進一步虧損。基於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經營開支於本報告期間增加。

本公司現正審定本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上述資料僅為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且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季為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及李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